

國立交通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

104年1月30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6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護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商標如附表所示，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需經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三、使用本校商標方式如下：
 - (一)本校各地校友會：以書面敘明欲使用商標名稱、目的、期間、範圍及方式，向本校校友聯絡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各單位：填妥附表並依序會核後，依單位性質分別送院處室級主管核定。
 - (三)本校教職員生社團：填妥附表並依序會核後，教職員生社團送自強康樂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社團、學聯會、畢聯會送學務長，系學會送各學院院長。
 - (四)校外單位或廠商：以書面敘明欲使用商標名稱、目的、期間、範圍及方式，向本校校友聯絡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及協訂合約後，始得使用。
- 四、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使用商標，應與學校活動、教學研究、推廣教育、校際及校內聯誼、社會公益及其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為主，並依附表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使用。另，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生之名片、文書應用品及各單位非販售之事務用品(包含文具、宣傳品、紀念品等)則不需提出申請。若涉及商業行為者，應經專案簽請本校同意或簽訂授權合約並繳交適當比例商標授權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五、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經核可使用後，欲延長使用期間者，應再次提出申請，且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六、使用本校商標涉及商業行為者，申請使用者應符合相關營利、稅制等相關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